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1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4月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余若薇議員, SC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高富士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
朱明寶女士

獨立專家

香港科技大學物理系教授
譚永炎教授

香港科大研發有限公司
雷射槍測試實驗室研究助理
楊舟先生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SC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朱曼鈴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賴黃淑嫻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羅鳳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123/07-08 號 —— 2008年2月22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2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025/07-08(01)——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就3條過海行車隧道車輛流量分布的情況及實施配額制度以控制進入各過境管制站的車輛數目及類別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053/07-08(01)——政府當局就巴士轉乘計劃的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1062/07-08(01)——政府當局就道路安全提供的文件(《道路安全通訊》)
- 立法會CB(1)1071/07-08(01)——一羣油麻地居民就中九龍幹線的定線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103/07-08(01)——一羣油麻地居民就中九龍幹線的定線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155/07-08(01)——南丫島榕樹灣居民渡輪服務關注組就"離島渡輪服務"提交的意見書)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2008年4月25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CB(1)1125/07-08(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 立法會CB(1)1125/07-08(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4月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加價的申請"的事項。委員察悉南丫島榕樹灣居民渡輪服務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後，亦同意邀請感興趣的團體出席下次例會，就與有關服務的招標及重新招標工作相關的多項問題提出意見，並繼續與政府當局就相關的事宜進行討論。

4. 委員進一步同意待議事項一覽表內納入以下各項 ——

- (a) "規管被隨意放置在行車路旁的貨車車斗"；及
- (b) "檢討近期發生的巴士起火事故"，有關事項將於5月例會上討論。

IV 使用雷射槍以偵察車速

(立法會CB(1)1125/07-08(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說明涉及最近審理的兩宗法庭案件中兩名雷射槍操作員過去3年使用雷射槍偵測到的超速駕駛的檢控案件

立法會CB(1)1125/07-08(04) —— 政府當局就UltraLyte 100 LR型號雷射槍警察訓練講義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18/07-08(01)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檢討"UltraLyte"雷射槍的操作程序的文件

立法會CB(1)1118/07-08(02)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司機就超速案件要求覆檢的文件

立法會CB(1)1118/07-08(03)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使用雷射槍進行超速執法工作的文件

立法會CB(1)831/07-08(02) ——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08年1月28日的會議上，就使用雷射槍以偵察車速的事宜要求索取資料所提供的文件(第二批)

立法會CB(1)739/07-08(01) ——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08年1月28日的會議上，就使用雷射槍以偵察

- 車速的事宜要求索取資料所提供的文件(第一批)
- 立法會 CB(1)639/07-08(04) —— 政府當局就使用雷射槍執行偵察超速的事宜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157/07-08(01) —— 代表林建岳先生(案件編號 TWS 5276/2007)的胡關李羅律師行就事務委員會邀請其出席會議致秘書處的3封來函
- 立法會 CB(1)1001/07-08(01) —— Michael A G CLARK 博士於2007年11月23日為林建岳先生擬備的專家意見
- 立法會 CB(1)1001/07-08(02) —— 林超雄博士2007年12月27日的補充專家報告
- 立法會 CB(1)1001/07-08(03) —— 代表林建岳先生(案件編號 TWS 5276/2007)的律師所屬的簡家驄律師行於2008年2月21日致律政司的函件的副本
- 立法會 CB(1)1001/07-08(04) —— 譚永炎教授所擬備日期為2007年12月22日的報告
- 立法會 CB(1)1001/07-08(05) —— 譚永炎教授所擬備日期為2008年1月4日的報告
- 立法會 CB(1)721/07-08(03) —— 政府當局提供, 由雷射槍製造商發出的應用手冊)

5.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下稱"總警司(交通)")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檢討"UltraLyte"雷射槍的操作程序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118/07-08(01)號文件)。

6. 一如在2008年2月22日的會議上所商定, 是次會議席上播放了有關若干實驗的數碼影像光碟(下稱"數碼光碟")部分內容, 以展示雷射槍如何運作及在哪些情況下

會錄得不準確讀數。該數碼光碟已在最近的一宗法庭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林建岳（案件編號TWS5276/2007））（下稱"林先生案件"，在該案件中，林先生否認控罪，並從英國委聘專家，質疑控方在案件中就雷射槍的準確性所提出的證供）的審訊中獲接納為呈堂證供。所播放的數碼光碟片段的標題如下——

- (a) 線位錯誤；
- (b) 哪一輛車；
- (c) 較快速汽車；
- (d) 移動壁；及
- (e) 光束擴散。

數碼光碟內提出的疑問

7. 王國興議員指出，所播放的數碼光碟顯示，很多因素可導致雷射槍有讀數誤差，例如線位錯誤、移動壁效應、目標誤差、雷射光的反射等。因此他詢問，鑒於上述情況，警方在提出檢控前，會否顧及此等可能出現的不規則讀數，並將疑點的利益歸於有關司機。

8. 總警司(交通)在回應時強調，由於警務人員受過使用雷射槍的正規訓練，並會相應進行一連串保證測試，數碼光碟片段展示的情況通常不會出現。此外，當出現不規則讀數時，雷射槍亦會顯示誤差信息。香港科技大學物理系譚永炎教授亦定期以獨立專家的身份，對雷射槍進行測試，以確保它們在本港進行打擊超速執法行動時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譚永炎教授補充，由於雷射槍須處理在超速偵查期間所收集的大量數據，故雷射槍的軟件非常重要。警方一直能確保有關軟件的可靠性。舉例而言，在2002年2月測試UltraLyte雷射槍期間，10支雷射槍因軟件問題而被發現有讀數誤差，警方立即停止使用該10支雷射槍，並要求製造商提升軟件，然後才將有關雷射槍交回警方使用。他進一步表示，他在2000年所進行的測試的結果可澄清數碼光碟所提出的疑問。此外，他按照製造商應用手冊（下稱"應用手冊"）就雷射槍進行的調校準星測試顯示，雷射槍可以射中距離在70米以內小至1平方厘米的目標。鑒於目標車輛的車牌面積通常有30平方厘米大，故雷射槍準確性的可接受程度極高。

9. 譚永炎教授進一步指出，數碼光碟沒有顯示當正確使用雷射槍時會出現的情況。數碼光碟內的數項測試反而可能是為了某個目的而設。他繼而回應數碼光碟所指出的問題如下——

- (a) 在所播放的數碼光碟內，雷射槍準星的幅度被故意調校得很闊，以致該雷射槍甚至無法擊中如汽車般大的目標。在正常操作的情況下，雷射槍操作員理應察覺到此等線位錯誤的情況，並應將有關的雷射槍交還製造商，以便予以糾正；
- (b) 至於數碼光碟播放的內容顯示出的，雷射槍射中靜止物件時會產生的問題，應注意雷射槍的用途是偵測移動車輛而非靜止物件的速度。儘管如此，有關方面亦曾為確定雷射槍可能會有不規則讀數的不同情況(包括射中靜止物件)進行測試。在確定雷射槍的可靠性時，當局已考慮到各種不同情況可能會造成的影響；
- (c) 在數碼光碟播放的片段中，專家故意將雷射槍從很大的角度指向目標車輛，以致雷射槍射向車輛兩旁的車身，而這並非使用雷射槍的正確方法。倘若雷射槍從很小的角度或直接指向汽車前端，便會只射中該車的車頭，有關的讀數亦會準確及可靠；
- (d) 關於反射問題，則只會在附近設有鏡子時才出現。除非故意安排，否則車身反射雷射光的情況不會達到影響有關讀數的程度。此外，在真實環境下，在三次反射(兩次來自靜止的車輛及一次來自移動中的車輛)後，返回的訊號亦極不可能強大至可以被偵測到；
- (e) 關於兩支雷射槍錄得不同讀數的問題，將兩部以車輛不同部分為目標的儀器的讀數作比較並不公平，因為它們不是同步操作，亦不是以相同角度指向目標；
- (f) 關於誤測問題，由於雷射槍會提供距離及速度的讀數，故距離的讀數可用來確定雷射槍有否射中目標車輛；及
- (g) 關於光束擴散的問題，雷射槍的雷射光束會擴散。然而，訊號的強度並不一致，其最大強度

在雷射光束的中央部分。在較長的距離，從目標返回的訊號會被光束中央部分的反射所主導。以香港所採用的偵測距離而言，由於光束擴散而在同一時間射中兩輛車的情況極不可能發生。

對沒有遵守雷射槍操作的規定及程序所表達的關注

10. 余若薇議員憶述，在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3月7日前往啟德實地觀察雷射槍的操作情況期間，警方聲稱，在每次行動之前及之後，均須在存放雷射槍的警方基地進行檢測，只有當上述兩項測試均屬有效，在進行測試之前和結束之間的該段時間採取的所有執法行動才屬有效。此外，雷射槍被送達執法行動地點及離開前，警員亦均會檢查。她繼而提述林先生案件的法律程序謄本(下稱"有關謄本")，並指出根據有關謄本，涉案警員在進行車速檢測超過12個月的期間，從來沒有遵照上述規定，而有關的雷射槍亦一直被放在警車內，而非在警方基地經過檢測後交收。她質疑沒有遵守相關規定會否影響有關雷射槍的可靠性，因為考慮到如數碼光碟播放的片段所顯示，雷射槍是非常精確的儀器，準確性受很多因素影響，尤其是警車在行駛時的顛簸。她亦指出在林先生案件中警員所犯的錯，未必只限於一、兩名警員，她因而亦對一般雷射槍超速偵查行動的有效性表示懷疑。

11. 總警司(交通)在回應時解釋，警方只表示所有雷射槍超速偵查行動，一直都是按照應用手冊所載的指示進行，有關指示規定必須就雷射槍進行以下檢測——

- (a) 於每次行動之前或之後必須在警方基地進行"定距／零速測試"。倘若雷射槍未能通過測試，便會送交製造商修理；
- (b) 只需定期進行的平排敲擊效應測試，此測試無需在固定距離內進行；及
- (c) 目標距離200米的雷射槍調校準星程序，此程序只會在製造商進行保養維修期間進行。

12. 總警司(交通)進一步解釋，正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08年1月28日的會議上就使用雷射槍以偵察車速的事宜索取資料的要求而提供的文件(第一批)(立法會CB(1)739/07-08(01)號文件)所述，基於謹慎起見，警方內部訓練講義(下稱"訓練講義")規定上文第11段(b)項所述的平排敲擊效應測試須每天進行，而非應用手冊內所規

定的只是定期進行。然而，林先生案件的涉案警員不知悉訓練講義內訂有此項須進行額外檢測的規定，因而只進行了應用手冊內所規定的檢測。儘管如此，通過應用手冊所規定的測試已足以確保雷射槍的準確性。在行動現場進行額外測試並非絕對必需，而且對雷射槍的準確性完全沒有影響。

13. 副刑事檢控專員補充，在林先生案件中，辯護律師亦曾質疑為何有關的警務人員沒有進行目標距離200米的雷射槍調校準星程序。然而，此程序只應由製造商在進行保養及維修期間進行。譚永炎教授補充，雷射槍每隔6個月便會被送交製造商的本港代理，供進行目標距離200米的雷射槍調校準星程序。接着，雷射槍便會被送往他的雷射槍測試實驗室作進一步測試，作為額外的預防措施。林先生案件中所涉及的雷射槍在該案件之前及之後，均曾經過此等程序，結果令人滿意，故其有效性並沒有問題。然而，由於他並沒有被傳召在林先生案件中作供，故相關的測試紀錄並未呈堂。他在回應余若薇議員時進一步澄清，調校"準星"程序只可以由製造商而非任何警員進行，後者只可以進行平排敲擊效應測試，而根據訓練講義的規定，此項測試以往是每天進行，根據應用手冊則只是定期進行。

14. 然而，余若薇議員提述有關謄本第58至59頁，並指出她主要的關注是，有關的雷射槍並無按照相關指引所規定，擺放在其儲存地方，而"實際上是被放在警車內"，而林先生案件中的涉案警員只是"登上警車及.....拿取該支雷射槍"，並承認"保管車內所有設備"是司機的責任。

15. 總警司(交通)在回應時解釋，林先生案件中的警員剛巧亦是有關行動期間駕駛警車的司機。因此，雷射槍事實上是由他作為該車的司機來保管。然而，總警司(交通)承認，以往亦可能發生某名警員直接把放置在警車內的雷射槍交予另一名警員的情況。儘管如此，雷射槍由警車從一個地方運送至另一個地方以供使用時，會被存放在一個為保護雷射槍而特別設計的盒子內。雷射槍被送達行動地點及離開前，警員亦須檢查。只有當上述兩項測試均有效時，在兩者之間的該段期間採取的所有執法行動才屬有效。此外，因應林先生案件而為檢討操作雷射槍的內部指引及程序成立的工作小組最近亦編製了"警察訓練講義"(下稱"新訓練講義")，將儲存雷射槍的程序劃一，並且不再容許警員將雷射槍交予另一名警員，而須在行動之後，把雷射槍交還存放處。副刑事檢控專員補充，雖然林先生案件的警員沒有在每次用完雷射槍後把其交回警方基地，但他於案發當天在展開行動

前及在完成行動返回基地後，確有在基地對有關的雷射槍進行該4項測試。

對操作雷射槍的其他意見及關注

16. 湯家驊議員質疑雷射槍操作員要射中一輛超速汽車的車牌是否容易之事，尤其是有關車輛可能在400至500米以外。他亦懷疑雷射槍在追蹤超速車輛時會移動，可能影響其線位，因而影響準確性。譚永炎教授在回答時解釋，雖然車牌的反光度高，是更加理想的目標，但雷射槍無需射中車牌，才能偵測出車速，來自車頭任何部分的反射已可達到效果。儘管如此，目標車輛在100米以內時使用雷射槍，效果會最理想，否則所接收的信號可能會太弱。然而，亦有在200米內偵測到車速的個案。至於雷射槍移動令人以為會造成的影響，他解釋要雷射槍可靠地操作，雷射槍應設在固定的位置，以待目標車輛進入其射程內，而非移動雷射槍以追蹤該目標。然而他解釋，即使是後述的情況，有關讀數亦未必不準確，除非由此造成的偵測角度嚴重傾斜。一個良好的規則是雷射槍每當距離行車線不超過1米時，目標物的測速距離則需10米。

17. 湯家驊議員指出，林先生案件的偵測距離約為200米，並質疑這樣的距離會否影響有關雷射槍讀數的可靠性。他又指出，若最理想的距離為100米，雷射槍操作員便只有很短時間進行量度。譚永炎教授在回應時澄清，林先生案件的偵測距離事實上是180.5米。他又指出，每次量度速度所需的時間只為0.3秒。總警司(交通)補充，湯議員的關注可透過新訓練講義第2-06條所載的一系列指引釋除，當中要求若雷射槍操作員與目標車輛的距離超過300米，便不要使用雷射槍。普遍而言，雷射槍與其目標的距離通常在100至200米內。然而，若雷射槍通過定距／零速測試，理論上便可由雷射槍操作員用來準確偵測距離15米至300米的超速車輛。

18. 湯家驊議員指出，雷射槍通常不能直接對準車輛的前部，而是在儀器的位置與目標車輛的前進方向之間會有角度。他關注上述情況會產生不準確的讀數，並詢問警方除依賴雷射槍操作員自行報告在行動時犯下錯誤的自願誠實制度外，有否其他方法確定偵察超速行動得以妥善執行。他又詢問雷射槍操作員若未能妥善進行偵速行動，會否被處罰。

19. 譚永炎教授在回應時表示，對讀數及獲取讀數的環境進行的分析可顯示雷射槍有否擊中靜止目標或道路表面，以及讀數是否有效。此外，對於每宗將會提出

檢控的超速個案，他均會前往操作員的觀察位置視察，以確定有關行動是有效的。總警司(交通)補充，雷射槍若量度時由於超出範圍或因移動而偏離目標，以致無法截取目標或無法"鎖定"目標，會顯示錯誤代號而非速度。故此，若操作員未能妥善操作雷射槍，便不會取得速度讀數。此外，每次使用雷射槍的行動均由兩名警員(即雷射槍操作員及助理)一同進行。若出錯，兩名警員均會知道。他進一步向委員保證，根據新訓練講義，因沒有把雷射槍直接放置在目標車輛的前方而產生的餘弦效應，會令量度出來的速度低於目標的真正速度，故只會對駕駛者有利。

20. 何俊仁議員詢問，進行測試及依循嚴格程序後雷射槍仍會有的誤差率為何，他並認為當決定就某宗超速個案作出檢控時，應考慮誤差率。總警司(交通)在回應時表示，警方已就超速個案給予扣減。若偵測到的速度低於每小時100公里，警方會從記錄得的速度中扣減每小時4公里，若偵測到的速度在每小時100至150公里之間，會扣減每小時5公里，若偵測到的速度在每小時151公里以上，會扣減每小時6公里。譚永炎教授亦報告，就UltraLyte型雷射槍進行的測試已超過5 000次。目前所發現的不規則讀數誤差低於平均每小時2公里，雖然每5 000宗個案會有一宗的讀數誤差高達每小時7公里。然而，考慮到警方的上述扣減安排，雷射槍的準確性是可以接受的。

21. 梁國雄議員認為，雷射槍操作問題的癥結在於警方未有擔當監察角色，以確保雷射槍完全根據相關指引使用。他亦認為，律政司司長就林先生案件中控方決定以較輕控罪提出起訴所作的解釋與辯方律師的聲稱存在矛盾，他認為立法會應跟進哪一方首先作出妥協。

對雷射槍操作的改善

加強訓練

22. 李鳳英議員詢問警方有否評估林先生案件對前線警員的影響，並採取跟進行動改善他們的訓練。總警司(交通)在回應時表示，警員對雷射槍的完善性被質疑感到失望，因為他們看到使用雷射槍進行超速執法行動的好處，而超速是導致本港交通意外的主要成因。他們因而樂見訂定新訓練講義及當中的良好做法獲獨立專家通過。使用UltraLyte型雷射槍的操作員每人均會獲發一本新訓練講義。他們將就新訓練講義受訓，並需遵守新訓練講義。

23. 李鳳英議員察悉，鑒於應用手冊只有英文本，其內容又並非專為執法行動而訂定，故警方已編製中英文本的新訓練講義，以便統一整個警隊的雷射槍偵速行動。有鑒於此，她懷疑以往的雷射槍訓練未必足夠，並呼籲作出改善。總警司(交通)在回應時強調，以往使用雷射槍時並不存在問題，而是完全符合應用手冊。然而，鑒於雷射槍可用作除超速執法以外的其他許多目的，故有需要編製新訓練講義，以方便超速執法行動。

改善設備

24. 主席指出有需要確保超速執法設備的完備，以確保儘管有需要嚴厲對付超速行為，但也不會作出錯誤檢控。他因而詢問當局購置可錄像以便為採取檢控行動提供更佳紀錄的雷射槍的計劃及費用。余若薇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認同他的意見。余議員特別指出，香港應跟從海外的做法，採用型號合格證制度，以確保在使用雷射槍時依從所規定的程序及測試。她察悉工作小組建議改善偵速地點的草圖質素，在有關地點拍照並將之附在草圖上之後，亦認為當局應盡早購置配備攝錄機的雷射槍，以製作實時影像，從而盡量減少爭拗。

25. 總警司(交通)在回應時報告，當局現正以配備數碼影像的雷達車速探測器更換舊款探測器。然而，在法庭使用數碼影像仍在拓展當中，因為數碼記錄可被竄改。故此，警方亦需先諮詢司法機構及律政司，以解決涉及的保安問題。儘管如此，警方必定會希望依靠有關科技，以釋除委員對於有需要有數碼影像來反映超速罪行發生時的實況的關注。至於成本方面，當中不僅涉及攝影裝置，亦涉及處理影像的系統，以及相關考慮因素，例如會否將影像放上網，有關的違例者應否獲得影像，與現有系統的兼容性等。就此，梁國雄議員指出，可對超速違例者處以較高的罰款，以及可就索取數碼影像的要求收費，以補貼購置配備數碼攝影機的雷射槍的費用。

其他可行方法

26. 湯家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已安裝固定雷達車速探測器的路口數目的資料，以及該等探測器是否較雷射槍更準確及可靠。譚永炎教授在回應時表示，他並沒有研究雷達車速探測設備的可靠性。然而，當他在快速公路根據應用手冊測試雷射槍時，雷射槍的讀數與雷達槍及警車速度計的讀數相若。透過此方面的比較發現，上述3類設備的讀數誤差(平均每小時2公里)相類似。然而，雷達槍的缺點是射程較小、機動性較低及對偵測角度的

要求較嚴格。總警司(交通)補充，目前有85個固定雷達車速探測器位置，並有10部攝影機在這些位置輪流使用。這些位置屬載於警方網頁的公開資訊。

27. 湯家驊議員察悉上述有關雷達車速探測設備的詳細資料，並由於林先生案件而對雷射槍的可靠性提出疑問，他因而呼籲警方暫停使用雷射槍，直至警員已就雷射槍新的操作指引重新受訓，在此之前，警方可依靠偵速攝影機阻嚇超速。

由於林先生案件而接獲提出覆核以雷射槍偵測的超速案件的要求

28. 王國興議員提及當局由於林先生案件而接獲提出覆核以雷射槍偵測的超速案件的417宗書面要求，並察悉在369宗涉及雷射槍的要求當中，104宗已支付定額罰款，並已超過6個月的法定起訴限期。他指出104宗警方正就是否有法律基礎進一步處理一事尋求法律意見的個案，並詢問尋求法律意見所需的時間，以及政府當局可能會如何處理該等個案，尤其是屬於被與林先生案件相同的雷射槍操作員發出定額罰款告票的9名司機當中的4宗個案。他又詢問有關方面在給予法律意見時，會否考慮在是次會議上指出的雷射槍問題。

29. 副刑事檢控專員在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正處理上述104宗要求，並會在2008年4月底前提供法律意見。總警司(交通)亦向委員保證，當局正積極處理有關要求，並向委員報告最新情況，除上述104宗個案外，警方已完成覆核212宗涉及雷射槍的個案，另有48宗個案在覆核當中。至於不涉及雷射槍的個案，警方已覆核42宗，另有11宗在覆核當中。故此，在417宗要求中，總共只有59宗仍在覆核當中。其他要求不是已獲處理(佔61%)就是正等候法律意見。經過上述覆核後，警方已分別因錯誤援引違例代碼及車輛登記號碼而撤回兩張告票。然而，該兩宗個案並非與林先生案件直接相關。應委員的要求，他同意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上述的最新資料。

30. 湯家驊議員認為，提出上述要求的司機在其要求獲得處理前，應被視作無罪，而警方及律政司在處理他們的個案時，亦應根據既定的普通法原則，即寧縱無枉，將疑點利益歸於被告。政府當局察悉他的意見。

未來路向

31.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再次討論此事，又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多項問題，並提供以下資料，以便委員考慮此事——

- (a) 覆核由於林先生案件而感受屈的超速個案人士的
最新進展；及
- (b) 使用可攝影及製作圖片證據以供呈堂的雷射槍
的可行性及此等裝置的預計費用。

主席指示政府當局在2008年4月18日前就上述問題作覆，以便委員可在2008年4月2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決定應否及如何跟進相關事宜。

V 大嶼山南部(包括東涌道)的道路交通限制

(立法會CB(1)1125/07-08(05)——政府當局就大嶼山南部(包括東涌道)的道路交通限制提供的文件)

檢討建議的交通及運輸安排

32. 林健鋒議員大致支持大嶼山南部(下稱"嶼南")建議的交通及運輸安排。他詢問當局有否訂定檢討制度，以評估建議安排對有關各方的影響，以及在建議安排實施時會否進一步諮詢有關各方。周梁淑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監察情況，並加快進行檢討，以期在有關各方的利益之間求取平衡。

33. 王國興議員表示，為推動旅遊業及當地經濟，他一直建議有需要撤銷嶼南現行的交通管制。他因此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情況，以期讓旅遊巴士適當使用東涌道，從而配合嶼南旅遊業的發展主題。

3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表示，因應在先前諮詢時所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準備在建議的交通及運輸安排實施6至7個月後開始進行檢討，屆時的交通模式會較為穩定。政府當局會因應有關各方所表達的進一步意見，監察情況及採取適當措施。

35. 張學明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在何種情況下考慮讓其他車輛經由東涌道進出嶼南。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實際情況及運作需要，按個別情況考慮向申請人簽發許可證。有關進一步放寬的計劃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補充，考慮到對道路交通及環境可能帶來的影響，當局現階段沒有計劃進一步放寬建議的道路使用限制。

改善後的東涌道的交通流量

36. 劉健儀議員認為有需要對道路的使用實施若干限制。隨著實施政府當局放寬交通管制的建議，她詢問改善後的東涌道的交通流量，以及其有否足夠容車量來應付所帶來的交通量。

3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表示，根據較早前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對交通量的預測，改善後的東涌道的最大雙向容車量為每小時1 430架次。在實施建議的交通及運輸安排後，預期交通流量將有約1 000架次。故此，改善後的東涌道有足夠容車量應付有所增加的交通量。然而，到2016年，交通流量將達到東涌道的最大容車量。

38. 梁國雄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基於環境因素而建議對進出嶼南的旅遊巴士數目施加限制。他建議政府當局鼓勵使用電動車或電車，此舉在嶼南應屬可行，因為該區的位置偏遠及繁忙程度較低。他認為，即使電動車的運作成本高很多，相信出入嶼南的遊客及營商者仍會覺得值得為支持環保旅遊業而付出額外的代價。當局可鼓勵旅遊巴士營辦商或其他車主轉用電動車，又或政府當局可聯絡電動車製造商，以便大批購入。政府當局在這方面似乎沒有足夠措施，以鼓勵使用環保車輛及推動環保旅遊，當局只是依靠對旅遊巴士實施配額制作為解決嶼南自然環境保育問題的方法，由營商者自行爭奪配額。郊野公園一方面禁煙，但另一方面車輛排放的廢氣卻繼續污染該區，這實在不合邏輯。

39.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解釋，環保是限制出入嶼南的旅遊巴士數目建議背後的考慮因素之一。政府當局曾考慮其他相關因素。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各方面的情況，包括對道路交通及環境的影響，並會檢討情況。在使用環保車輛方面，她表示，現時新旅遊巴士已須符合歐盟IV型的排放標準，該標準將在未來數年提升至歐盟V型。政府當局察悉使用電動車的建議，此方面的可行性尚待研究。

配額制度

40. 關於政府當局就旅遊巴士提出維持現行安排或將進出嶼南的旅遊巴士數目限制在每日30輛或以下的建議，劉健儀議員關注配額制度的運作。她認為，該制度應簡單、公平及甚為相關業界接受。

41. 王國興議員亦對配額制度運作的關注亦有同感。他促請政府當局訂定公平、公開及透明的制度，避免出現前往嶼南的旅遊巴士服務被個別營辦商／個人壟斷的不理想狀況。

4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仍在與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遊業議會、運輸界及其他有關方面訂定編配制度。初步構思是以抽籤方式編配，過程會由其他相關各方監察。運輸署會確保旅遊業及早獲告知編配結果，以便他們做好準備工作。

在新道路啟用後現行東涌道的使用

43. 王國興議員詢問在改善後的東涌道啟用後現行東涌道的使用情況。他認為東涌道可用作步行徑，並在新道路臨時封閉時用作臨時交通改道路線。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表示，在擴闊工程完成後，現行東涌道的部分路段不會再用來行車。政府當局計劃將該等路段用作安置現行及新的公用事業服務，同時在新道路臨時封閉時用作臨時交通改道路線。

對專營巴士服務的影響

44. 張學明議員關注經東涌道來往嶼南的旅遊巴士數目有所增加後，會促使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下稱"新大嶼山巴士")削減其專營巴士服務的編定班次或甚至取消路線。

4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表示，新大嶼山巴士須按照其行車時間表營辦專營巴士服務。該公司不得在沒有諮詢當地居民及獲得運輸署同意之下，單方面更改個別路線的班次或路線。

跟進

46.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會在實施6個月後檢討建議的旅遊巴士配額及其他安排，他預期政府當局在2008年10月／11月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運輸及房

經辦人／部門

屋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有關措施實施6至7個月後開始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屆時會與秘書處聯絡。

V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24日